

关于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8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延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1.2 条、第 6.3.13 条、第 6.3.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30日